

FS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年報



目錄

04 主委的話

10 本會職掌與組織

10 業務職掌

11 組織架構

13 人事概況

16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16 金融市場概況

17 強化金融業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21 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22 落實消費權益保護與普惠金融

30 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36 加速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40 精進商品服務與強化資通安全

42 落實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

45 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



50 — 115 年施政方向及重點

- 50 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 52 健全市場紀律與公司治理
- 53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與金融阻詐
- 56 發展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58 促進金融科技創新與服務
- 59 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

62 — 114 年重要事件紀要

80 — 附錄

- 80 115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 86 本會團隊陣容
- 88 金融統計概況



主委的話

114 年以來，全球經濟持續處於快速變動之中，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以及科技創新加速發展，均深刻影響國際金融市場與資金流向。尤其人工智慧、數位金融等新興科技蓬勃發展，不僅為金融服務創新與產業轉型帶來嶄新契機，也促使金融業加速因應數位化浪潮。與此同時，氣候變遷風險、永續轉型需求及國際規範演進持續牽動金融市場發展方向，而資訊安全、營運韌性及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亦日益提升，使金融監理工作面臨更多元且複雜的挑戰。

面對瞬息萬變的國內外環境，本會始終秉持維護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發展及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核心使命，落實「安全與發展並進」之施政理念，在兼顧創新發展與風險控管的原則下，持續精進金融監理制度。過去一年，本會積極強化金融體系韌性與風險承受能力，維護金融市場穩健運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提升我國資產管理產業競爭力，並引導資金支持國家建設與產業發展；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提升金融資安及營運韌性；深化綠色及轉型金融發展，同時持續推動普惠金融、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倡導金融大回饋精神，鼓勵金融業發揮服務的人文溫度與社會責任，共同促進金融產業與社會永續發展。

114 年重要政策及監理措施摘要如下：

一、強化金融業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面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新興風險挑戰，本會持續強化金融業資本韌性與風險管理能力，推動銀行業接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改革規範，並透過壓力測試機制檢視金融機構風險承受能力。在保險業方面，持續推動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IS**）及 **IFRS 17** 接軌工作，強化壽險業資產負債管理、資本韌性及永續經營能力，協助業者穩健轉型並提升風險管理水準。

此外，本會持續精進金融檢查與內部控制機制及發展監理科技，提升監理效能與金融市場韌性，維護金融體系穩定運作，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



二、打造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自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以來，本會以「留財引資、支持產業發展」為核心理念，透過法規調適、制度創新及跨部會合作，持續打造具臺灣特色與國際競爭力之資產管理發展環境。各項政策措施已逐步展現成效，為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及國際影響力奠定重要基礎。

在高雄資產管理專區方面，已吸引多家金融機構積極參與進駐，並推動多項創新業務試辦，逐步形成產業聚落；高資產財富管理、家族辦公室及傳承信託等業務亦持續發展，顯示我國資產管理產業正朝向多元化方向穩健成長。整體而言，各項制度改革與市場開放措施已逐步發揮效益，帶動資產管理規模持續擴增，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深度與廣度。

同時，本會透過「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制度培養國人長期投資文化，並積極引導金融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實體經濟及永續發展領域；另藉由創新板、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跨境 ETF 掛牌等措施，強化資本市場功能與國際連結。未來將持續深化創新試辦、跨境金融服務、REITs 及強化 TISA 等措施，提升我國資產管理產業國際競爭力，穩步朝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願景邁進。

三、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打造包容便捷金融環境

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與數位金融發展，本會在促進創新應用的同時，亦重視金融弱勢族群之需求與權益，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並推動「普惠金融」主題式金融科技推廣活動，促進數位金融服務更加貼近多元族群需求。同時，本會持續完善虛擬資產市場監理法制，積極推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等創新應用，並透過「隱璞尋光計畫」、虛擬資產保管業務試辦、數位保險公司申設、開放銀行及開放證券等措施，深化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此外，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提升身分驗證互通性，促進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者深化合作，共同打造創新、便捷且具包容性的數位金融環境。

四、發布資安韌性發展藍圖，強化金融資安生態系

為提升金融體系資安防護能力與營運韌性，並因應數位金融發展及新興科技帶來之資安挑戰，本會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作為未來推動金融資安工作之重要依據。藍圖以「目標治理、全域防護、生態聯防、堅實韌性」為四大主軸，透過強化經營階層資安治理職能與問責機制、促進資安治理與人才培育、推動零信任架構，提升資安防護基準、強化資安監控及防護有效性等措施，建構具備預測、防禦及復原能力之金融資安生態系。同時，針對人工智慧、量子運算等新興科技發展趨勢，提前規劃相關資安防護機制，持续提升金融機構營運韌性，維護金融體系穩定運作，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且可信賴之金融服務環境。

五、深化永續金融發展，推動淨零轉型

為推動金融機構以資金支持產業減碳轉型，協助我國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本會持續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透過辦理「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宣導說明會及更新問答集，強化業界對指引之理解與實務應用；同時持續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擴大受評對象並納入新興議題，並推動「永續金融證照」及相關課程，以提升金融業永續專業能力。

另為因應國際永續資訊揭露發展趨勢，本會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分階段導入，並透過專案小組提供之輔導機制協助企業順利接軌，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與透明度，邁向永續發展。

六、健全虛擬資產市場發展，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面對虛擬資產市場快速發展，本會持續完善相關法制與監理架構，「虛擬資產服

務法」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朝建立健全且具前瞻性的監理制度邁進。未來將以促進市場健全發展、維護金融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為核心，建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管理機制，完善穩定幣及相關市場規範，並強化客戶資產保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制度。在兼顧創新發展與風險控管原則下，逐步建構安全、透明且值得信賴的虛擬資產市場環境。

七、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精進防詐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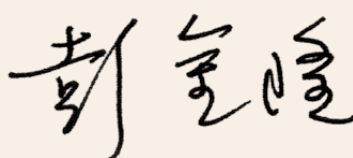
為遏止詐欺犯罪發生及降低民眾財產損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以建立疑似詐欺被害人保護、跨業照會、跨機構科技分析平臺、異業聯防通報等機制。另為衡平金融阻詐強度與金融服務便利性，本會持續督導金融機構透過與執法機關合作、同業阻詐技術分享等方式，更精準掌握高風險帳戶或交易。

另一方面，本會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擴大投資人保護範圍；並修正保險法相關規定，引進介入權制度及明定保單強制執行規範，以兼顧債權人與保戶權益；本會亦規劃分三階段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業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融資租賃業者納入適用後，與金融消費者所生之消費爭議，可適用申訴評議機制救濟，提供金融消費者更周全之保障。

結語：推動金融市場卓越發展，開創金融新未來

我國金融業 114 年整體營運維持穩健，金融機構資本結構及資產品質良好，保險業清償能力與資本結構持續強化，資本市場亦維持成長動能，展現金融體系良好韌性與競爭力。展望未來，面對全球經濟金融環境變化、新興科技快速發展，以及少子化與高齡化所帶來的人口結構轉變，本會將持續秉持「安全」與「發展」並進之監理理念，推動金融市場卓越發展計畫，以「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國際級資本市場」、「全齡金融」、「三軌金融」、「信任金融」為五大核心政策方向，並透過跨部會及國際合作，引導金融資源支持國家建設、產業升級及永續轉型，並持續推動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務之可及性與包容性，深化社會大眾對金融體系之信任，攜手金融產業共同打造安全、創新、包容、永續且具韌性的金融環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謹識 / 115 年 7 月



FSC

114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會職掌與組織

- ▶ 業務職掌
- ▶ 組織架構
- ▶ 人事概況

本會職掌與組織

本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名稱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

嗣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職掌與功能則維持現狀。爰據以修正本會組織法，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完成組織變更調整，由原合議制委員會調整為首長制委員會，名稱並配合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名稱雖變更，但業務職掌、組織架構與功能均維持不變，就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本於權責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

► 業務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範圍如下：

- (一)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 (二)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為充分發揮本會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功能，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 (二)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三)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 (四)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五) 金融機構之檢查。
- (六)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 (七) 金融涉外事項。

- (八) 金融消費者保護。
- (九)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十一)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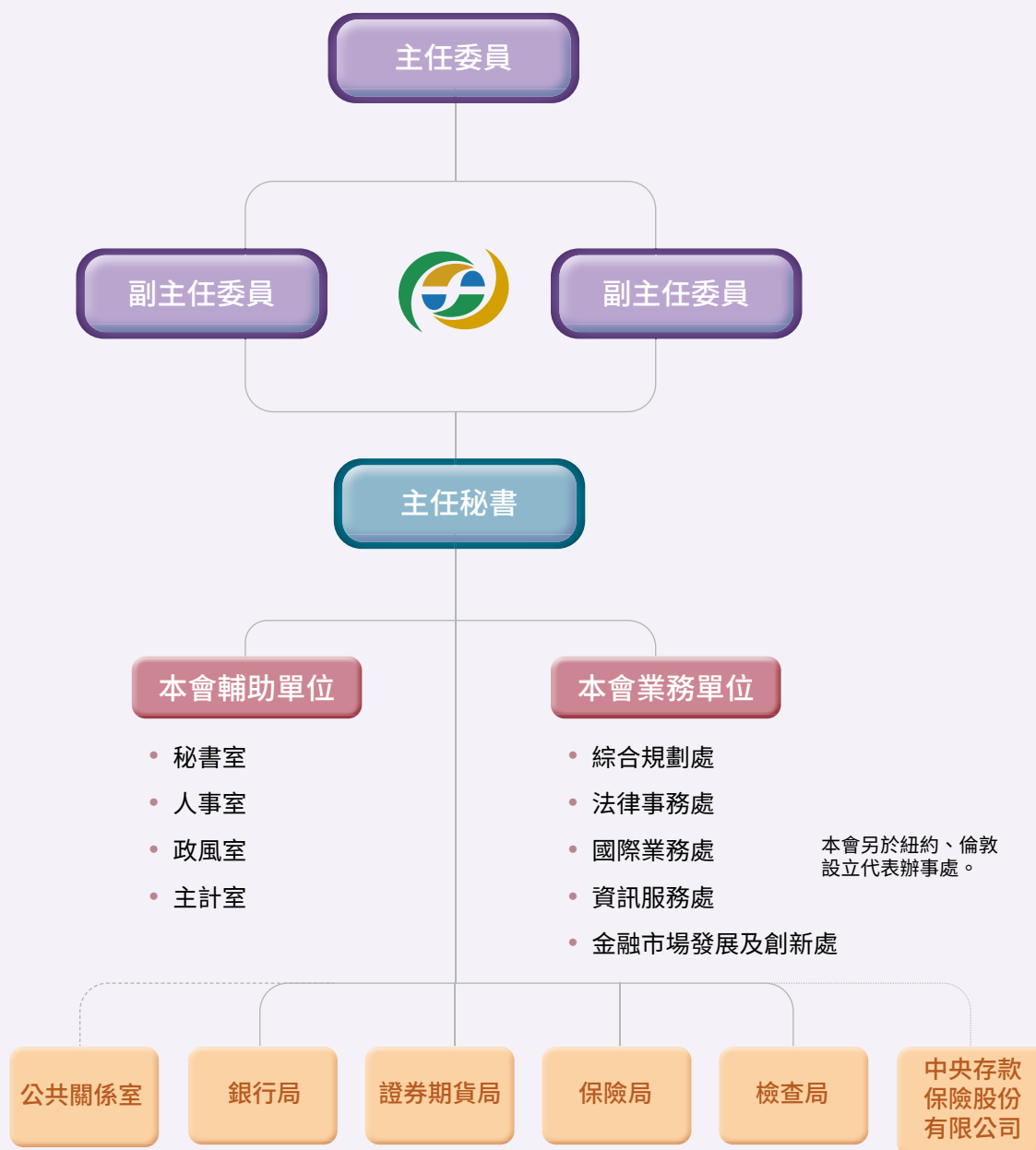
依本會組織法，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另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行政院前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指派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於 114 年 1 月 1 日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以推動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本會下設有 5 處、4 室、所屬三級機關 4 業務局、1 國營事業、2 代表辦事處及 1 任務編組，分述如下：

- (一) 5 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資訊服務處及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 (二) 4 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
- (三) 4 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 (四) 1 國營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五) 2 代表辦事處：紐約代表辦事處及倫敦代表辦事處。
- (六) 1 任務編組：公共關係室。



| 本會組織架構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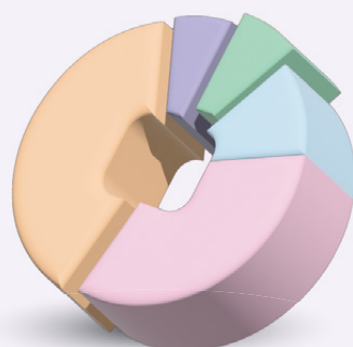


註：101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名稱改為資訊服務處。
自 102 年起會計室名稱改為主計室。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 人事概況

依據本會組織法及編制表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 118 人；所屬四局編制員額總數為 1,000 人，合計為 1,118 人。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 91 人，銀行局為 214 人、證券期貨局為 235 人、保險局為 100 人、檢查局為 287 人，合計 927 人。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會，該公司 114 年度正式職員預算員額為 158 人，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現有正式職員為 15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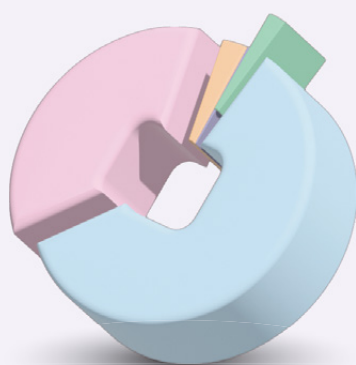
|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29 歲以下	7.55%
30 至 39 歲	18.77%
40 至 49 歲	31.93%
50 至 59 歲	34.52%
60 歲以上	7.23%

(平均年齡約 45.9 歲)

|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博士	1.83%
碩士	58.69%
大學畢業	37.44%
專科畢業	1.94%
高中(職)畢業	0.10%



1,357.72 +2.85 High 1,359.59 -4.72
-0.19% Low 1,351.33 -3.54

855.96 +1.71 High 857.36 -2.21
+0.20% Low 852.23 -3.54

Buy

Sell



114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 ▶ 金融市場概況
- ▶ 強化金融業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 ▶ 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 ▶ 落實消費權益保護與普惠金融
- ▶ 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 加速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 ▶ 精進商品服務與強化資通安全
- ▶ 落實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
- ▶ 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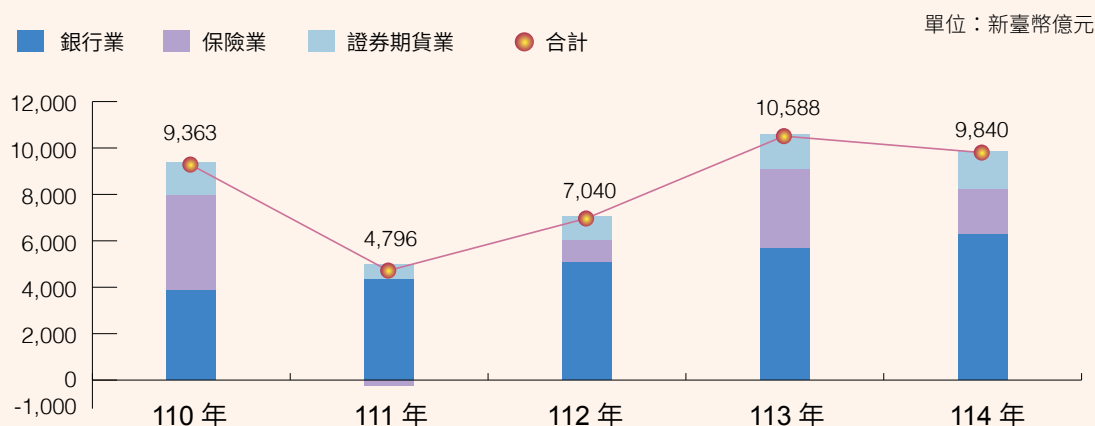
金融市場概況

觀察我國金融業近幾年稅前盈餘之變化情形（如下表），除 111 年受疫情影響致獲利明顯下滑，其餘年度大致呈現成長趨勢，並於 113 年達到高峰。114 年銀行業受惠於放款及財富管理等業務穩健成長，利息及手續費淨收益增加，帶動稅前盈餘再創新高；證券業受股市上漲影響，投資及手續費收益增加，稅前盈餘較 113 年提升；保險業則因淨投資收益減少，獲利較 113 年減少。整體而言，114 年金融業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9,840 億元，雖較 113 年略為下降，惟獲利表現仍維持穩健。

金融業 110 年至 114 年稅前盈餘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報表）	5,947	2,980	3,876	6,267	6,083
銀行業 A	3,856	4,321	5,057	5,656	6,279
本國銀行	3,370	3,919	4,724	5,273	5,836
外銀在臺分行	110	109	175	201	220
陸銀在臺分行	62	56	43	37	35
信用合作社	27	31	35	38	45
票券金融公司	134	92	76	84	104
儲匯	153	114	3	22	39
保險業 B	4,111	-186	981	3,415	1,937
壽險業	3,885	1,719	806	3,155	1,569
產險業	226	-1,905	175	260	368
證券期貨業 C	1,396	661	1,002	1,517	1,624
證券商	1,195	469	761	1,164	1,236
期貨商	45	56	70	95	98
投信業	156	136	171	258	290
合計（A+B+C）	9,363	4,796	7,040	10,588	9,840



► 強化金融業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一) 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改革規範

為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本會已依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修正銀行資本計提規定，其中信用風險標準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法)、作業風險、槓桿比率等規定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及證券化暴險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並已於 113 年開放本國銀行申請適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以精進銀行風險管理能力。

(二) 辦理 114 年度銀行監理壓力測試

為檢視銀行在美國關稅及金融市場不確定風險等不利情境下之承受能力，本會已於 114 年辦理銀行壓力測試，在嚴重情境下對國內外經濟成長率及違約率、房價及股市下跌幅度等因子，適度提高加壓水準。依銀行評估結果，即使在嚴重情境下，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銀行在壓力情境下仍具備穩健風險承擔能力。

(三) 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1. 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於 115 年順利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本會衡酌國內保險市場現況與業者意見，陸續發布四階段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如給予高利率保單貼水、對投資股市、不動產、政策性公共建設部位、保險風險及利率風險核予在地化風險係數，並訂定股票、不動產風險、利率風險、新興風險（長壽、脫退、費用、巨災及非違約利差風險）及淨資產過渡措施，以及自有資本限額以採用過渡措施前之風險資本計算等。
2. 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波動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分別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及 10 月 17 日發布採行資本適足率匯率均價制度與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措施，以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措施申請標準採差異化之監理要求等暫行措施。
3. 11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所定保險資本標準（ICS）及保險核心原則（ICP）相關要求，修正保險業最低資本要求、各類資本之組成項目等規定，並增訂保險業應辦理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程序暨主管機關對未妥適執行評估作業得採行之監理手段等相關規定。

(四) 發布我國保險業自 115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之相關規範

1. 114 年 3 月 18 日發布我國保險業自 115 年起適用 IFRS17 之折現率等相關規範，以利保險業者適用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時，於折現率之建構與相關計算具一致性。
2. 114 年 4 月 25 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3 條及訂定其解釋令，明定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提存方式。
3. 11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5 條，於計算 116 年起之保險機構監理年費時適用。
4. 11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比率分析項目與公式，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五）提升證券商營運彈性

- 1.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增進證券商營運彈性，於114年7月18日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規模較小、人員精簡且業務範圍較簡化之簡易分支機構，有助於業者設置營業據點之多元選擇、增進營運彈性，及拓展品牌能見度與服務覆蓋範圍。
- 2.放寬證券商負債淨值比之負債總額計算得扣除項目：為提升證券商營運效能，於114年3月18日發布令釋，放寬證券商負債淨值比之負債總額計算得扣除項目，新增得扣除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或股務代理業務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以及交割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之50%。
- 3.放寬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下稱分戶帳）運用規定：為提升分戶帳資金運用彈性，於114年7月24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1140140240號令，刪除分戶帳款項超過10億元部分始得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之門檻限制，並督導證交所增訂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證券商資金配置靈活性，並兼顧強化風險管理。
- 4.開放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於114年5月8日開放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提供投資人不足面額之特定外國債券，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降低投資人投資債券門檻，並可達普惠金融之效益，滿足投資人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及小額投資人全球資產布局之需求。

（六）金融機構間交易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強制集中結算

本會依據期貨交易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告，自114年7月1日起金融機構間交易新臺幣IRS應於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強制集中結算，以強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增進金融市場穩定。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符合強制集中結算之新臺幣IRS交易均已全數提交，提交結算量合計為3.26兆元。

（七）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精進措施

精進提列金融檢查意見之方式及標準，將檢查資源精準聚焦於金融機構之主要風險與重大問題，並於提列檢查意見時，明確敘明後續業者具體改善作法，以利達成經由實地檢查引導受檢機構朝正確方向進行改善與提升金融檢查透明度之目標。

（八）推動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機制

因應監理科技發展趨勢，於 113 年 6 月行政委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本國銀行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採分階段滾動檢討循序導入方式推動，目前辦理授信及信用卡業務之試報作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上線啟用，以協助監理機關掌握市場風險與個別機構營運狀況。

（九）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為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114 年已舉辦金控公司等 6 個業別之內部稽核座談會，且邀請機構獨立董事參與座談會，以協助其瞭解稽核業務與主管機關監理措施。



本會陳副主委彥良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出席「114 年度保險業稽核工作考核成績優良頒獎典禮」

（十）完成各項主題式專案檢查以維持金融秩序

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監理需要，辦理多項專案檢查，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票券公司授信業務等專案檢查，並研提監理建議，協助業務局控管業者經營風險及維持金融市場秩序。

► 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一）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等規定，以利金融併購法規與實務接軌

為符合金融市場併購實務並健全市場秩序，114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重點包括：首次投資公開發行公司應以現金為對價；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須逾 25%；首次投資金融機構應提出具合理性及可行性計畫；鬆綁雙重槓桿比率（DLR）之調整期間；公開收購條件在投資案未經許可前不得對外公布等。

（二）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穩定保險業不動產收益率標準暨提升保險業者對投資性不動產管理彈性

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係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為目的，作為法定收益率之指標利率應具備穩定性，始能避免受短期利率調整之影響，爰本會於 114 年 1 月 7 日修正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之基準利率，指最近 5 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 1 月 1 日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另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修正該辦法第 5 條，規範以不動產取得日期作為區分群組方式核算不動產投資法定收益標準，以提升業者對投資性不動產之管理彈性。

（三）研議汽車責任保險從人因素相關議題

為促進費率釐訂之公平並導正駕駛人駕駛行為，研議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計算不納性別因素、對肇事致受害人死亡或重傷者，提高費率等級級距、於保險理賠時註記非車主之肇事駕駛人機制等事項之可行性，業經提報 115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1 次會議報告。

(四) 擴大「財產保險業得以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取代於要保書簽章」之業務範圍

為提升投保便利性，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發布令釋財產保險業得以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取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章之業務範圍，擴及於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以前衛業務辦理之財產保險、共保業務及續保險種、保險金額與前期保單相同之汽車保險等業務。

(五) 訂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為完善與強化保險監理法制，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將保險業作業委外規範之法令位階由行政規則提升至法規命令，以確保委外作業品質及客戶權益保障，並減低對保險業可能之風險，同時強化法規透明度。

► 落實消費權益保護與普惠金融

(一) 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專章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業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其中包括金融專章之強化，將建立疑似詐欺被害人保護、跨業照會、跨機構科技分析平臺、異業聯防通報等四項機制，期能達成避免被害人損失擴大、及早發現疑似不法、提高預警精準度、加速攔阻遭詐款項等效果。

(二) 強化金融機構臨櫃關懷攔阻詐騙

114 年 8 月 13 日於「金融科技打詐高峰會」中，公開表揚臨櫃關懷攔阻績優之金融從業人員，並已請各銀行獎勵積極投入阻詐之員工。114 年金融機構合計攔阻 14,259 件，攔阻金額逾 112 億元。自 112 年至 114 年已攔阻逾 290 億元。

(三) 公私協力提升防詐精準度

警示帳戶數原每月增加 2 千至 3 千戶，自 114 年 6 月起月增數降至數百戶，114 年 11 月起呈現負成長，顯示金融機構控管帳戶已具一定成效。本會將督導金融機構持續透過與執法機關合作、同業阻詐技術分享等方式，更精準掌握高風險帳戶或交易。

(四) 公告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VASP) 名單，並強化 VASP 詐欺防制作為

1. 配合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及 VASP 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規定，本會已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公告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 9 家業者名單，其中 1 家業者因轉型不易已於 115 年 1 月自行向本會申請廢止登記，故目前計有 8 家業者完成登記。
2. 本會已要求 VASP 採行可留存金流軌跡方式進行交易，並協助刑警局辦理受詐虛擬資產返還程序，迄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攔阻並返還民眾財產金額達 2 億 2,260 萬元，協助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

(五) 本會與中央警察大學簽署防制虛擬資產遭非法使用之合作備忘錄 (MOU)

本會 114 年 4 月 18 日與中央警察大學完成簽署防制虛擬資產遭非法使用之合作備忘錄，提供雙方在運用創新科技防制詐騙及防範金融犯罪方面，增進我國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VASP) 之監管機制，以防堵虛擬資產用於非法行為。

(六) 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10 兆 8,884 億元，已較 113 年底放款餘額增加 5,504 億元，並達成 114 年度成長目標 4,600 億元之 120%。



本會彭主委金隆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出席本國銀行總經理
第 59 次業務聯繫會議與中小企業放款績優銀行合照

(七) 融資租賃業者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規劃分階段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業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適用，並修正金保法相關授權子法，明定融資租賃業者從事業務招攬、對金融消費者適合度評估及資訊揭露等應遵循之業務規定，修正重點包含：利率及費用之揭露；踐行認識金融消費者程序；融資金額不得逾越交易標之物之價值；不得有不當債務催收行為；不得使金融消費者簽具發票日或金額為空白之本票；業者以應收帳款收買及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辦理融資，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等。

第一階段將中租、裕融、和潤及日盛台駿 4 家上市集團旗下共 13 家融資租賃業，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納入金保法適用之公告及子法修正皆自 114 年 9 月 15 日生效及施行。融資租賃業者納入金保法適用後，與金融消費者所生之消費爭議，即可適用金保法之申訴評議機制救濟。

(八) 敦促融資租賃業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

為因應納管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之融資租賃公司，本會於 114 年度 10 月至 11 月赴第一階段納管之融資租賃業辦理實地輔導訪查，協助業者檢視本身消費者保護等措施是否健全妥適並提供改善建議。



本會彭主委金隆陪同行政院卓院長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
出席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20 週年成果高峰會

（九）持續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

為提升金融業服務品質，激勵業者強化公平待客表現，本會於 114 年持續辦理公平待客評核。114 年首度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委外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共同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各業別評核，並優化評核措施及提升評核結果透明度，相關精進作法如次：

1. 優化評核措施：

- （1）線上系統填答與評分：首次採用線上系統提供業者填答以及評審評分，減少業者以往提供紙本資料之負擔，同時評審以系統評分，提升工作效率並留存評分軌跡。
- （2）橫向評核原則：評核以各原則由相同評委負責評分方式，讓評核盡可能達到公平，同時在評核時先審閱過往成績較佳之業者，以發現過去評核重點，提高評核鑑別度。

2. 提升評核結果之透明度：

- （1）各受評業者可線上查詢自身總分之級距（採四分法），除第 1、2 級距名單已對外公告外，第 3、4 級距公司可於系統上查詢自身屬於第 3 或 4 級距，較過往僅公告第 1、2 級距名單更為透明。
- （2）就各細項評核指標如落實情形（60 分）、金融消費爭議情形（10 分）、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30 分）及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情形（30 分）等四大項目分別提供受評業者查詢是否達同業平均，以利其更細緻瞭解各項目表現，作為未來策進之參考。

114 年度評核結果已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公布，並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舉行頒獎典禮。本會將續滾動檢討評核機制，引導並督促業者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精進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本會彭主委金隆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出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頒獎典禮

(十) 完備投資人保護機制，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擴大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範圍，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擴大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以因應其未來業務發展，業經總統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公布。

(十一) 持續鼓勵信託業務發展

就 113 年度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之執行情形辦理評鑑，並於 114 年 8 月 27 日頒獎表揚績效優良業者，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有 30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商品，累計受益人人數 221,047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 1,844 億元。



(十二) 維護保戶權益

1. 114 年 3 月 25 日函示鼓勵壽險業建立保險契約指定聯絡人機制，降低金融消費者被金融剝削及詐騙之風險，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2. 為減少消費爭議及符合保險實務需求，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備查「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參考條款」暨相關附加條款等，將理賠給付方式、有颱風或罷工時是否理賠、費用拆分計算方式等條款內容修正明確，訂於 115 年 4 月 1 日生效。

(十三) 修正「保險法」增訂保單強制執行規範及引進介入權制度

為確保國人於所投保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時，得維繫生活經濟安定所必需之基本保險保障，並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權益，以及大幅減少執行機關與保險公司因辦理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作業所衍生之社會成本，明定豁免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並引入國外介入權制度等，業經總統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

(十四) 放寬微型保險及遠距投保相關規範，並強化保險業金融友善教育訓練，落實普惠金融

1. 本會於 114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應注意事項」，擴大微型保險保障對象範圍納入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及其家庭成員，以普及新住民與其家庭成員之基本保險保障。
2. 為簡化遠距投保程序，提供未成年人友善投保服務，並加速數位轉型之發展，於 114 年 8 月 12 日、114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未開辦本業務之保險公司、保經代公司及銀行，可逕依循注意事項所訂模式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無須再提出試辦申請、增列無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者遠距投保得採行之身分確認機制。
3. 為使保險業金融友善教育訓練能夠反映身心障礙者經驗之多樣性，114 年 1 月 13 日備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增訂保險業可透過培訓目標、主題、講者遴選等方式設計不同形式課程之規範。

(十五) 放寬保險業電話行銷之保單簽收方式規範

為利採電話行銷投保保戶進行保單簽收，11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電銷提供保戶電子保單，得採電子化方式線上簽收之作業流程規範。

(十六) 擴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至紅單建築物

為精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相關制度，本會於 114 年 7 月 2 日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自 114 年 7 月 15 日起擴大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保險標的物因地震發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訂定發布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並張貼紅色危險標誌者，財產保險業支付臨時住

宿費用，每一保險標的物為 10 萬元，以即時提供被保險人臨時住宿所需，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為 20 萬元。



本會彭主委金隆參加 114 年 11 月 28 日
產險業負責人聯繫會議



本會彭主委金隆參加 114 年 12 月 12 日
壽險業負責人聯繫會議

(十七) 於全臺 368 個鄉鎮市區舉辦金融教育宣導活動

本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訂定 114 年在全臺 368 個鄉鎮市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覆蓋率達 100% 之目標，讓金融教育宣導可兼顧各地區需求及充分運用金融資源，並落實普惠金融。截至 114 年底止，金融教育推動小組已於 368 個鄉鎮市區舉辦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成 100% 之年度目標。

（十八）辦理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各界資源投入金融教育推廣工作，並發展多元、創新金融教育教案，本會舉辦 114 年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經完成初審及複審作業，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頒獎典禮暨金融教育推廣研討會，對推動金融教育卓有成效的機構頒獎表揚，共頒發最佳創新獎、最佳普惠獎、最佳薪傳獎、最佳成效獎、最佳協力獎及最佳投入獎等 6 大獎項。



本會彭主委金隆參加 114 年 10 月 29 日
金融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暨金融教育推廣研討會

► 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一）全面推動私人銀行業務

1.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及放寬銀行申請高資產業務之資格條件。透過法規鬆綁，擴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之市場參與者及帶動銀行管理資產規模成長。
2. 本會 114 年以來已新增核准 13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核准 24 家銀行，高資產客戶人數達 26,866 人，管理資產總額（AUM）達 2 兆 8,063 億元。

(二) 設立地方資產管理專區

1. 本會於 114 年 4 月 1 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作為金融業者進駐專區試辦業務之依據；高雄市政府並於同年 4 月 7 日配合本會劃定公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範圍」。金融業者得申請於專區營業據點試辦之業務項目共計 38 項，含國際金融業務、高資產業務及跨境金融服務。
2.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已於 114 年 7 月正式開辦，截至 115 年 7 月 7 日，已有 58 家金融機構，包括 21 家銀行、18 家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公司、13 家證券商與 6 家保險公司獲准進駐高雄專區試辦業務。



本會彭主委金隆出席本會與高雄市政府於 114 年 7 月 22 日
共同舉辦「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聯合揭牌典禮



本會莊副主委琇媛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
陪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

（三）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ISA）

督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結算所）於 114 年 7 月實施 TISA 制度，建置帳戶及推動經理費率及手續費率優惠之基金商品，以鼓勵民眾開設 TISA 帳戶進行投資。截至 115 年 6 月底，計有 25 家投信、45 檔基金發行 TISA 級別，開戶數超過 19.7 萬戶。

（四）擴大臺灣 ETF 市場

1. 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

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相關規定，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有 35 檔主動式 ETF 掛牌上市櫃（資產管理規模約 9,615 億元）及 3 檔被動式多資產 ETF 掛牌上市櫃。

2. 完成臺日 ETF 相互掛牌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日本為我國承認之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臺日 ETF 得相互於對方交易所掛牌，首檔臺日 ETF 已於 114 年 9 月 18 日相互掛牌。

（五）推動國外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區域中心

為鼓勵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擴大在臺投資，及深化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育，本會修正相關令釋，經本會認可者，放寬其委任之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案件得採申報生效制或其境外基金之國人投資比率上限至 90%。目前已有聯博、安聯、景順、摩根、貝萊德、富達、瀚亞、施罗德等 8 家外資投信集團已在臺設立區域中心。

（六）深化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

1. 本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刪除高淨值客戶定義及放寬證券商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
2. 本會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放寬證券商轉投資或受託管理之 VC / PE Fund 得銷售予高資產客戶，以促進證券商發展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3. 為避免年齡標籤化疑慮，及為利證券商拓展客戶範疇，並滿足客戶跨境資產管理需求，本會於 114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4 條及第 23 條規定，刪除複委託推介對象之年齡限制，並開放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得寄託於委託人指定之外國保管機構保管。

(七) 推動國際證券業務分行 (OSU) 吸引台商海外資金回流

1. 為提升境外客戶匯款便利性，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得於海外保管機構開設專戶存放境外客戶款項。
2. 為吸引境外客戶於 OSU 開戶下單，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簡化境外客戶開戶流程及下單身分驗證方式多元化。
3. 為利境外客戶資金活化及 OSU 商品多元化，規劃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發布令釋，開放 OSU 對境外客戶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

(八) 鼓勵保險業發展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多元商品服務

1. 為鼓勵 OIU 開發創新商品，本會與中央銀行於 114 年 5 月 6 日會銜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放寬可依據新加坡相關精算準則規範辦理準備金提存及 OIU 保險商品得從事避險項目為保險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為促進 OIU 之業務發展並活化 OIU 保險商品，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將 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租稅優惠期間，延長至 124 年止，以提供保險業者持續進行商品研發誘因，經總統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公布。

3. 為鼓勵壽險業者發展財富管理業務，114 年 6 月 11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申辦資格條件，明確業務範圍及高資產客戶資格，並開放該等客戶得向銀行辦理保單借款及保費融資，同時刪除專責部門及業務人員資格要求規定等。
4. 為強化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避險及風險管理能力，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放寬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得為避險目的或風險管理目的連結具放空或槓桿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並應於保險商品說明書刊印相關警語。

(九) 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實體產業

1. 114 年 3 月 26 日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5 則解釋令，釋示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範圍包括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投資案，並擴大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納入促參公建、社會福利及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永續標的。
2. 11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解釋令，開放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施工船舶得作為保險業辦理船舶擔保放款之擔保品。
3. 114 年 10 月 27 日發布令釋將從事健檢中心、健康管理顧問、藥局通路、健康醫療大數據分析、健康醫療數位平台開發、健康醫療軟體研發、健康醫療物聯網應用、長照輔具商品及長照輔助服務業務，並與保險業之理賠、核保作業、保戶服務或保險商品給付項目相關結合，且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健康福祉事業，納入「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4.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解釋令，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總額由 10% 提高至 15%、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範圍納入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並提高保險業逕為辦理投資之適用金額，簡化行政程序。

（十）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

以股、債雙主軸發展為策略，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聚焦 14 個政策重點產業，透過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上市櫃及債券發行制度，協助國內外企業在台籌資，並攜手開發案源及提供輔導資源，將我國資本市場打造為亞洲的那斯達克。

（十一）辦理「臺灣週」（Taiwan Weeks），精進強化留才引資效果

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3 日，本會與證交所等周邊單位共同舉辦首屆「臺灣週」，以「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為主軸，吸引約 2.8 萬人參與，包含超過 1,200 家次之法人機構、250 名外資等逾 20 國外賓，成功展示我國經濟實力與資本市場新高度。

（十二）透過法規調適，壯大臺灣金融市場

為逐步發展壯大臺灣金融市場，透過大規模法規調適，並進行市場調整及跨部會協商，引導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本會於 113 年 9 月提出 5 大重點計畫及 16 項推動策略，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完成 60 則法規調適。

（十三）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原則，將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範圍增列「資產管理（含聯合家族辦公室）」

配合本會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重要計畫，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第五點，將該點所列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範圍增列「資產管理（含聯合家族辦公室）」，以臻明確。



(十四) 建置外部請益諮詢平台

本會於 114 年設置二大政策諮詢平台，包括邀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成立「四大會計事務所諮詢平台」，及邀請金控代表人成立「金融發展與亞資中心策進會」，定期召開會議，借鏡二個平台顧問的觀察及建議，蒐集未來藉由金融市場發展及亞資中心政策建言。



本會彭主任委員金隆、陳副主任委員彥良、莊副主任委員琇媛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出席金融發展與亞資中心策進會第二次會議

► 加速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一) 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發展

1. 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及推動「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促進數位金融發展貼近多元族群需求。

(1) 為營造更具包容性的數位金融環境，並兼顧金融弱勢族群需求與權益，本會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透過「以人為本提供數位金融服務」、「促進公平性與可及性」、「監測評估與持續精進」等三大面向，列示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宜關注之重點建議及參考情境例示，以提供更臻完善的數位金融服務。

- (2) 本會 114 年度以「普惠金融」為主題舉辦金融科技推廣活動，透過焦點團體意見分享會及線上許願池機制，蒐集樂齡、青年及中小企業等三大族群之數位金融服務需求與使用痛點，且舉辦提案競賽鼓勵提出數位金融創新解方，並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2.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2.0」及「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強化業者資源與創新動能。
3. 完成「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币化」技術驗證，展現加速交割與延長交易時段效益。
4. 「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已有 12 家金融機構介接，提升身分核驗互通性。
5. 開放「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
因應國際發展虛擬資產業務趨勢，並支持國內金融持續創新，本會自 114 年 1 月起開放受理業者申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且持續輔導業者並提供諮詢意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本會已核准 5 家銀行試辦。
6. 推動「隱璞尋光計畫」
為積極開發金融科技創新案件，本會於 114 年 3 月啟動「隱璞尋光計畫」，並已依規劃完成訪談 15 家金融業與新創科技業者，瞭解其過往曾發想但未提出申請的創新實驗、業務試辦案件或其他創新想法，以協助釐清問題，提供發展建議及鼓勵業者提出申請，挖掘具發展潛力的創新案件（璞玉），使其嶄露光芒並落地應用發展業務。
7. 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作業要點」，優化補（捐）助之申請及審核機制，助力我國金融科技發展。

（二）研訂虛擬資產服務法

為建立完善機構管理架構，有效納管虛擬資產業者（VASP），並落實其財務業務面之監理及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 VASP 健全發展，並穩健推動穩定幣發行，已參考國際組織及各主要國家之規範或作法。「虛擬資產服務法」已於 115 年 6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將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本會將持續研擬訂定授權辦法，將積極與相關公會及利害關係人溝通討論，廣納意見，以完善法制作業。

（三）開放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

已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與訂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14 項法規，將「純網路保險公司」名稱修正為「數位保險公司」，並放寬其申設條件，及針對其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給予一定期間之保護。

（四）廣續辦理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

為建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金融市場，本會建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並於 113 年 7 月 15 日開始運作。本平台下設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科技創新等 4 個法規檢視工作小組，由學界及業界提出建言，經學者專家、本會各局（處）充分討論後，就具有可行性之議題，由本會進行法規調適或採取相關政策措施，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採納 64 項建議。

（五）推動開放銀行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

本會已於 114 年 6 月至 8 月間依序核准 4 家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與集保結算所（「集保 e 手掌握」App）合作辦理之第三階段服務，包括申請新臺幣即時轉帳、臺外幣活存轉定存、臺外幣定存解約等 3 項，並自 114 年 11 月 7 日起正式上線。

（六）持續推動開放證券

本會於 114 年 9 月核備集保結算所規劃「開放證券第二階段」之業務及工作計畫，推動措施包括「期貨資產納入投資人查詢證券市場資產整合服務」及「跨證券商線上傳遞投資人財力資料服務」，並於 115 年 7 月 8 日正式上線。

（七）強化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管理機制

為強化保險業運用 AI 系統辦理保險業務之客戶資料保護與風險控管，督導產、壽險公會訂定「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就「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所建議之 6 大核心原則，明定相關具體執行措施，並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同意備查。

（八）推動保險業運用數位身分驗證技術

為利保險業建立完善之數位身分驗證機制，以因應數位金融服務之發展，督導產、壽險公會訂定「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規範數位身分驗證機制之基本架構與運作方式，暨列舉各種身分驗證方式之安全設計及信賴等級，並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同意備查。



（九）鼓勵保險業建構多元保險生態圈

為提供消費者一站式投保體驗，於 114 年 2 月 7 日修正發布「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將保險業得與異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通路，擴及於「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場景行動通信服務業者之官方網站、APP」，並核准保險業試辦與停車場業、計程車業合作推廣汽車保險及傷害保險業務。並明定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辦理異業合作應訂定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及定期評估檢討內部控制作業之執行情形等，確保業務推動安全、異業合作健全發展。

（十）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與網路保險服務之便利性

於 114 年 4 月 15 日、114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放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旅遊保險商品相關限制、擴大網路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之種類、開放以票券或點數折抵保險費、擴大保險業與保經代公司免予辦理電話抽樣訪問之範圍並調降其抽樣比例。

► 精進商品服務與強化資通安全

（一）推動多元化期貨商品

為利期貨交易人精準因應個股重大事件引發之短期價格波動，並強化避險與交易策略，本會督導期交所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推出「股票選擇權契約」週到期契約。

（二）強化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個人資料管理

114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新增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



(三) 健全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及強化銀行、保經代公司資訊安全防护措施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

114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者，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並規定銀行及保經代公司應依營業規模達一定金額於次一年度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之認證或導入及預評。

(四) 強化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為因應科技發展技術及參考國際資安防護趨勢，本會已督導周邊單位增修訂相關自律規範或訂定參考指引，提供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之準據，114 年度計修正「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护基準」等 9 項自律規範。



本會莊副主委琇媛 114 年 12 月 8 日於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管理會報獲頒
「114 年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優等獎座」

（五）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競賽

為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禦能量，本會於 114 年辦理金融機構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攻防演練，並模擬國際駭客組織攻擊手法，辦理金融網路攻防演練競賽及評比活動，共計有 47 家金融機構共 184 人參與網路攻防演練。



本會莊副主委琇媛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出席「114 年資安攻防演練暨評比活動檢討說明會」

（六）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資安風險及資安事件，提升資安檢查強度；為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並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作為下一階段推動之準據。

► 落實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

（一）修正金融業之年報規定，引導永續資訊接軌 IFRS 準則

為增加金融業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並加速我國企業永續轉型及淨零承諾，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納入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二）推動證券商及期貨商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配合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本會已於 114 年完成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規修正，規範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三）推動上市櫃公司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配合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本會已於 114 年完成「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法規修正並發布函令，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於年報中以專章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督導專案小組蒐集外界疑義製作問答集、導入計畫範例、IFRS S2 揭露範例及舉辦宣導會與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坊等，以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

（四）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1. 綠色投融資金額共計 5 兆 4,477 億元（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達 2030 年目標 6 兆元之 91%。
2. 完成 18 場「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宣導說明會並更新問答集，強化業界應用指引，加速減碳轉型。
3. 第四屆「永續金融評鑑」擴大受評對象至近百家金融機構，並納入新興議題，使指標更具前瞻性。
4. 永續金融證照至 115 年 6 月底，共 60,347 人取得永續基礎能力證照（金融從業人員占 71%）、1,726 人取得進階能力證照。



(五) 發布延長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第四期)及「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第四期)

- 1.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8 兆 2,868 億元，已較 113 年底放款餘額增加 3,893 億元，並達成 114 年度成長目標 3,800 億元之 102.47%。
- 2.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餘額為 2 兆 5,574 億元，相較 111 年 6 月基期，已累計增加 5,736 億元，並已達方案設定目標值 2,400 億元之 239%。

(六) 推動「永續發展票券」制度

為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並順應國際永續浪潮，本會督導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及集保結算所合作推動票券市場永續發展，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正式推出「永續發展票券」制度，期能引領票券市場資金投入永續發展領域，促進企業參與永續轉型。

(七) 發布「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解釋令

為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令釋開放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施工船舶得作為保險業辦理船舶擔保放款之擔保品，以促進保險業資金支持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鏈發展及能源轉型目標。

► 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

(一) 洽簽金融合作備忘錄 (MoU) 及相關協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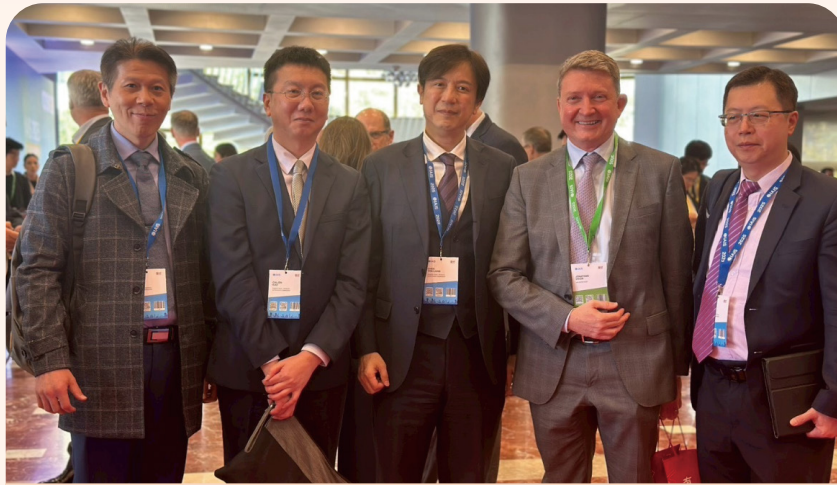
本會與印度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管理局 (IFSCA) 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在臺北第 18 屆臺印度經貿對話會議完成簽署金融合作瞭解備忘錄。

(二) 114 年與他國重要交流活動

1. 本會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接見英國國際貿易部亞太地區貿易公使及英國在台辦事處副處長，就資產管理、金融科技、永續轉型等議題進行交流。
2. 英國劍橋大學替代金融中心 (CCAF) 於 114 年 3 月 7 日於本會舉辦監理議題工作坊，就開放銀行、數位資產及監理沙盒等新興金融議題進行交流。
3.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接待日本政策金融公庫總裁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經濟貿易部主任一行，就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議題進行交流。
4. 本會於 114 年 7 月 8 日出席英國在台辦事處 (BOT) 及金融研訓院合辦之「英國金融資訊資安交流研討會」(2025 UK Cyber Mini Mission Seminar)。
5. 本會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接見美國在臺協會 (AIT) 新任經濟組組長，就亞資中心、我國虛擬資產相關法規進展、壽險業近期匯損概況等議題進行雙向交流。
6. 本會與羅馬尼亞國會議員訪團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會商銀行業發展、綠色金融等議題。
7. 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接見越南產業能源效率促進計畫 (VSUEE 計畫) 訪團，分享本會綠色金融及轉型金融政策，以及推動綠色信貸的監理經驗。
8. 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與義大利中央銀行駐東京代表處新任副處長會商銀行監理、保險監理、數位金融等議題。

(三) 114 年參與其他國際會議及活動

1. 本會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114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 (FCBDM)、5 月 7 日至 9 日資深財金官員會議 (SFOM)、10 月 20 日至 22 日財政部長會議 (FMM) 等系列會議，以及 10 月 22 日至 23 日第四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 (SRMM)。
2. 本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至 16 日赴卡達杜哈參加第 50 屆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年會，本會代表於亞太區域委員會場次會議 (APRC) 簡報分享臺灣經驗，並與美國證管會 (SEC) 等國際重要證券監理機關舉行雙邊會談。
3. 本會獲邀出席 114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東京舉辦亞洲資本市場改革圓桌會議，並擔任「金融應用人工智慧之監理」場次主談人。
4. 本會線上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114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於法國巴黎舉辦第 12 屆綠色金融投資論壇。
5. 本會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阿爾巴尼亞地拉那舉辦之會員大會、委員會會議及年會，與各國保險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就保險資本標準 (ICS) 實施、氣候變遷及天然災害保障缺口、人工智慧與金融穩定等重要監理議題進行交流，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並強化我國與國際保險監理社群合作。
6. 本會參加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會議。
7. 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與加拿大人才培訓機構「多倫多中心」合作，共同舉辦以「金融集團監理」為題之交流活動，共有來自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印尼、柬埔寨、尼泊爾、哈薩克、斯里蘭卡、汶萊、萬那杜、巴布紐幾內亞及我國等印太地區國家代表參與。



本會陳副主委彥良率員於 114 年 11 月 10 至 14 日
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會員大會暨年會



本會莊副主委琇媛出席 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年金融監理官區域交流活動」開幕典禮致詞，並於典禮後與多倫多中心講師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人員合影



本會陳副主委彥良出席 114 年 12 月 5 日
「114 年金融監理官區域交流活動」閉幕典禮致詞，並於典禮後與多倫多中心講師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人員合影





114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施政方向及重點

- ▶ 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 ▶ 健全市場紀律與公司治理
- ▶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與金融阻詐
- ▶ 發展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 促進金融科技創新與服務
- ▶ 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

115 年施政方向及重點

► 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一）廣續辦理銀行申請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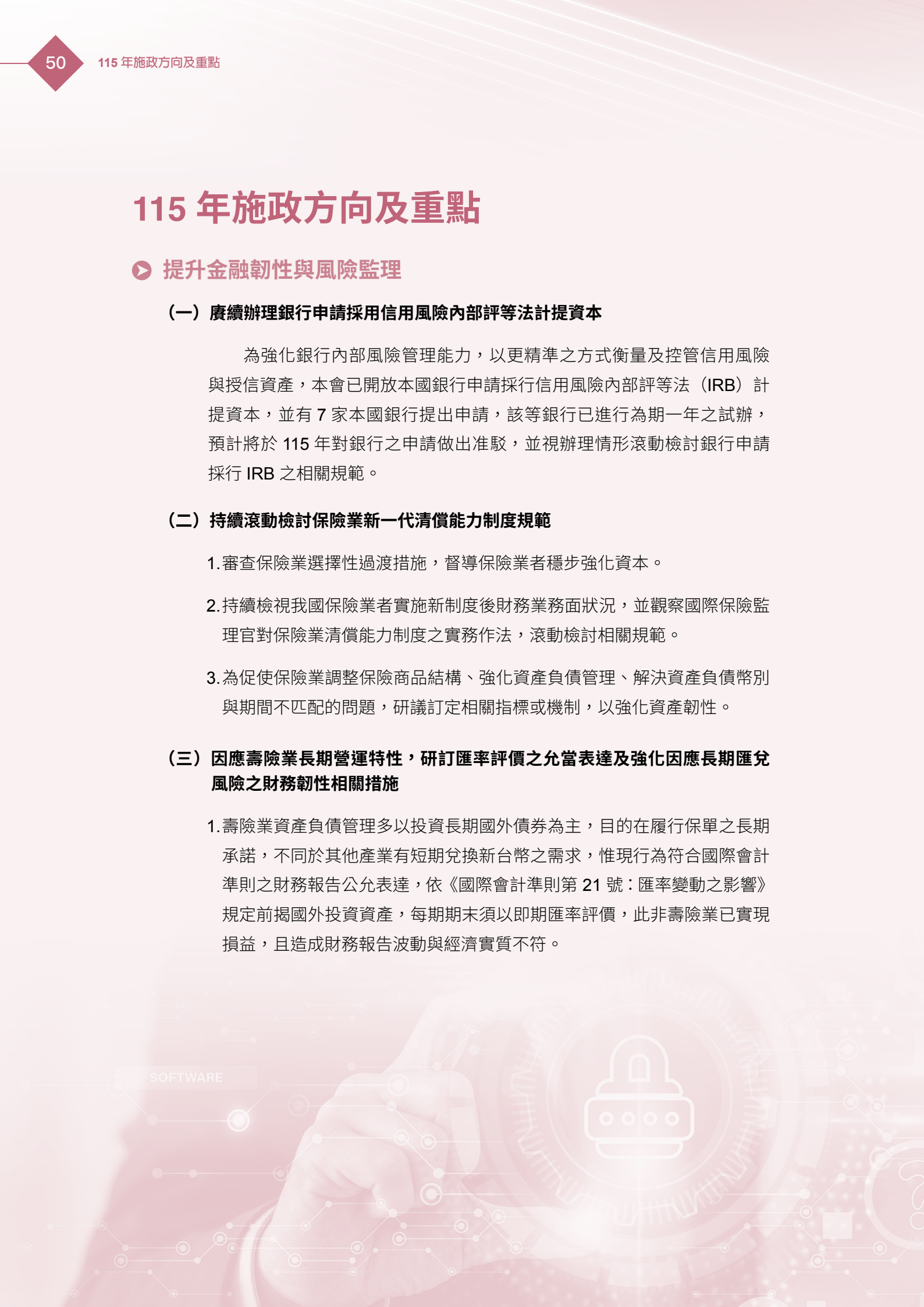
為強化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能力，以更精準之方式衡量及控管信用風險與授信資產，本會已開放本國銀行申請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計提資本，並有 7 家本國銀行提出申請，該等銀行已進行為期一年之試辦，預計將於 115 年對銀行之申請做出准駁，並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銀行申請採行 IRB 之相關規範。

（二）持續滾動檢討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規範

1. 審查保險業選擇性過渡措施，督導保險業者穩步強化資本。
2. 持續檢視我國保險業者實施新制度後財務業務面狀況，並觀察國際保險監理官對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實務作法，滾動檢討相關規範。
3. 為促使保險業調整保險商品結構、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解決資產負債幣別與期間不匹配的問題，研議訂定相關指標或機制，以強化資產韌性。

（三）因應壽險業長期營運特性，研訂匯率評價之允當表達及強化因應長期匯兌風險之財務韌性相關措施

1. 壽險業資產負債管理多以投資長期國外債券為主，目的在履行保單之長期承諾，不同於其他產業有短期兌換新台幣之需求，惟現行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報告公允表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前揭國外投資資產，每期期末須以即期匯率評價，此非壽險業已實現損益，且造成財務報告波動與經濟實質不符。



SOFTWARE

2. 本會審慎評估各界意見後，於 115 年 2 月 5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於兌換損益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並採行強化資訊揭露及資本韌性等配套措施，以達到「財務報告允當表達」、「產業永續經營發展」、「避險策略符合長期營運特性與實質規避風險」、「實質強化資本韌性」之監理目的，以符合壽險業經營實質，避免壽險業過度從事非實質產生匯率風險之避險，且降低之避險成本可用來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及資本提撥、指撥盈餘公積等，協助壽險業永續經營發展。並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以持續強化提升壽險業因應長期匯兌風險之財務韌性。

(四) 推動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

順應國際金融監理機關推動以韌性為資安導向之趨勢，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推動以「目標治理」、「全域防護」、「生態聯防」及「堅實韌性」為主軸之金融資安政策，引導金融體系由「合規導向」轉向「成果導向」，旨在形成一個不斷提升資安治理的良性循環，使金融機構資安防護具備可預測性、可防禦性與可復原性，將持續推動藍圖提升產業資安韌性。

(五) 辦理金融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

為驗證金融機構因應資安事件橫向通報應變與協作應處機制，本會規劃持續辦理金融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邀集金融機構資安長帶領幕僚，依本會指定之情境進行內部跨部門演練，以強化金融機構資安應處能力。

(六) 提升資安檢查強度

因應金融科技衍生之新興資安風險，滾動調整年度檢查重點，持續聚焦供應鏈攻擊、雲端服務風險及企業數位韌性等資安議題，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作業韌性及資安風險管理能力，並於辦理檢查業務中加強查核營運持續計畫及資安防護能力之執行成效。

（七）持續推動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機制

因應監理科技發展趨勢，廣續依規劃期程委託聯徵中心研議評估本國銀行數位監理申報分析系統擴展導入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財業務資料，並檢討授信業務試報概念驗證（POC）成果與因應調整，以提高平台資訊內容多元與豐富性，強化監理資料整合應用，提升風險預警及監理效能。

（八）持續辦理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以維護金融穩定

115 年度將因應經濟金融情勢，及金融機構經營規模、業務性質、風險狀況與複雜程度等因素，依差異化檢查機制對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以維護金融秩序之穩定。

► 健全市場紀律與公司治理

（一）強化銀行業與金控公司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

115 年 5 月 6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重點包括內部控制三道模型相互協作、強化營運韌性及風險管理制度、自行查核制度之精進與簡化、強化對永續資訊之管理及提升揭露品質、精實資安防護、確保總稽核之獨立性及提升對內部稽核單位之重視、及將本會既有監理重點，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制環境或相關規範及處理手冊，將持續督導銀行業及金控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強化公司治理。

（二）健全保險商品結構及促進保險商品多元化發展

1. 為利保戶訂約前充分瞭解商品內容，避免保險給付或解約金不如保戶預期而生爭議，並強化利變型商品資訊揭露機制，預計於 115 年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2. 為強化壽險業體質並兼顧保戶保障公平性，預計於 115 年研議推動去長期保證化之保險商品。

3. 為鼓勵保險商品創新，落實差異化管理精神，預計 115 年修訂「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取消核准制保險商品改為備查方式辦理每年僅得申請 2 次之規定，及將獎勵期間由半年延長為 1 年，並擬放寬保險業設計健康保險商品引用經驗發生率之限制。

（三）落實性別平權，檢討強制車險相關規定

為持續落實性別平權，不因性別因素而認定不同失能等級，以及避免使用「醜形」等涉有貶意用字之情形，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以符合醫學實務及審定作業需求。

（四）修正強制車險給付標準部分條文

考量社會經濟發展及強制車險整體財務狀況等情形，在不額外增加投保大眾保費負擔及維持強制車險永續經營前提下，調高強制車險死亡給付及第一等級失能給付金額 300 萬元，以提升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保障，自 115 年 7 月 1 日實施。

►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與金融阻詐

（一）強化防制詐騙法制架構與措施

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研議修正「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以完備跨業照會及聯防通報、建立跨機構科技分析平臺等法制基礎，並持續從科技阻詐、精準阻詐、協力阻詐、臨櫃阻詐及責任阻詐等五大面向，精進金融防詐措施。

（二）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持續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對中小企業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以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三）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發展

1. 本會鼓勵銀行在適當風險控管下，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本會亦將持續關注市場運作情形，傾聽高齡者及銀行所提建議，並給予適度協助，以促進相關業務發展，滿足消費者在高齡社會活化資產、安心養老之金融需求。
2.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有 16 家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承作件數計 11,011 件，總核貸額度為 656 億元，相較 114 年 6 月底分別成長 14.2%、17.56%。

（四）督促銀行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措施

為加強與身心障礙者團體之溝通並持續精進友善金融服務，本會持續督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應定期與身心障礙者團體溝通，並將身心障礙者關切事項等列為溝通議題。

（五）檢討相關規定以提升高齡消費者投保便利性並兼顧投保權益

考量具充分認知理解能力與資源之高齡者多數應能依自身保障需求及財務能力評估選購保險商品，本會於 115 年 4 月 21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增訂保險公司得參酌招攬核保理賠實務作業可行性及經驗、客戶認知或心智功能等，自訂客戶投保權益保障措施，以持續於兼顧保障高齡者投保權益下提升其投保便利性，並精進保險業作業效率。

（六）健全保險商品結構

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明定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債券者，不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 (TLAC) 債券，並將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亦納入限額規範，將持續督導業者落實相關規定，以維保戶權益。

10212.93



（七）落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

本會為鼓勵業者持續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相關措施，提升對於金融消費者之權益保障，廣續委託證基會辦理 115 年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預計於 115 年第 3 季完成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作業（受評期間為 114 年全年）並公布評核結果，另持續滾動檢討評核機制，預計於 115 年第 4 季公布「117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八）納管融資租賃公司保護消費者權益措施

1. 本會為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規劃分三階段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業納入金保法適用。第一階段將中租、裕融、和潤及日盛台駿 4 家上市集團旗下共 13 家融資租賃業，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公告為金保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金融服務業，並於 114 年 9 月 15 日生效；第二階段納入金融機構轉投資的融資租賃業者共 13 家，自 115 年 3 月 15 日生效；第三階段則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將臺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其餘會員納入金保法適用範圍。
2. 本會將持續督促受納管業者確實遵循金保法與相關授權子法等規範，並藉由金保法納管進而瞭解不同規模及業務型態之融資租賃公司業務情形，累積對融資租賃業務事業之管理經驗，持續關注納管成效，參考外界對金保法及相關授權子法內容之建言，適時研議納入監理措施，俾提供金融消費者更周全之保障。

（九）持續將金融消費者保護列為金融檢查重點

為督促金融業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本會持續將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列為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並將適時辦理專案檢查及研提監理建議。

► 發展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一）持續完備高資產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為持續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本會已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銀行業務推動小組」，並設置私人銀行業務、家族辦公室業務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財富管理業務三大任務工作坊，邀集產、官、學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將就財富來源（Source of Wealth, SOW）實務、金融資產組合融資（Lombard Lending）及保單 / 保費融資等新涉略業務範疇，研議訂定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規範。

（二）研議擴大跨境金融服務範疇

為使本國銀行得更有效協助境內外高資產客戶進行海外資產配置與全球財務布局，將研議擴大跨境金融服務範疇，放寬適用對象至「境內」高資產客戶，並強化境內金融機構與海外分支機構之協作模式，以延伸我國金融服務至國際市場，提升臺灣資產管理的國際能見度與吸引力。

（三）建構境外資產管理平臺

本會規劃建構境外資產管理平臺（Offshore Asset Management Unit, OAMU），整合 OBU、OSU 及 OIU，透過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跨業協作，建構境外客戶一站式金融服務架構，提供整合性金融服務，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與客戶體驗，並強化我國資產管理中心吸引外資之功能。

（四）促進產業發展與滿足高資產客戶投資需求

研議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放寬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之 99 人限制。



（五）鼓勵投信業者發展多元商品

持續檢討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商品募集流程及投資相關限制，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六）研議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化保險商品

為促進保險市場創新，滿足消費者對於退休規劃的多元選擇需求，預計於 115 年年底前完成指數連結型萬能壽險（IUL）與指數型年金保險（FIA）研議與相關法規修正。

（七）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方案」

本會比照「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模式，就行政院核定之「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已於 115 年 2 月 3 日訂定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獎勵措施，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對該等產業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

（八）鼓勵保險業資金參與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

1. 持續依「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透過政府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案源，並督導資本市場服務團輔導協助政府及企業發行證券化商品、永續發展債券，增加公建金融商品。
2. 已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訂定「鼓勵保險業辦理五大信賴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基礎建設、公共投資、長照高齡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鼓勵保險業參與五大信賴產業等國內實體產業之投資。

（九）推動我國債券市場發展計畫

為擴大我國債券市場規模，將持續督導櫃買中心蒐集外界意見，並借鏡國際主要債券市場發展情形，研議我國債券市場發展之相關推動措施。

（十）持續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新創業者及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並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十一）辦理「臺灣週」（Taiwan Weeks），精進強化留才引資效果

督導證交所等周邊單位共同舉辦「臺灣週」，持續深化「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主軸，並向外界傳達本會政策與成果。

（十二）透過法規調適，壯大台灣金融市場

為逐步發展壯大臺灣金融市場，透過大規模法規調適，並進行市場調整及跨部會協商，引導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將持續進行法規調適，壯大金融市場。

（十三）持續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 MoU，以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關係；透過參與或舉辦雙邊或多邊國際會議、積極參與金融相關國際組織會議，與各國進行監理交流或分享監理最佳實務等方式，加強國際鏈結、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促進金融科技創新與服務

（一）持續研修法規及結合業界推廣金融科技

1.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法，規劃促進金融業測試法規命令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及優化創新實驗機制等。
2. 推動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協助新創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建立金融業與 VASP 業者常態溝通機制、建構證券期貨業智慧金融學習園地、研議金融業應用 AI 風險等級及擴大金融 Fast-ID 應用。
3. 持續推動 RWA 代幣化業務，「RWA 代幣化小組」已完成驗證技術的可行性，未來將聚焦「法規調適、平台建置與國際鏈結」三大方向，打造接軌國際的代幣交易與金流機制，驅動金融創新。

（二）持續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立法施行及研訂相關授權子法，以完善虛擬資產市場之監理架構

為利「虛擬資產服務法」順利施行，將持續與有關單位溝通，並依專法之授權，研擬訂定包括設置辦法、財務業務管理、人員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異常帳號及交易處理、同業公會管理、財務報告編製及申報、穩定幣發行等 9 個授權子法。

（三）持續推動數位保險公司發展

為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提供多元創新商品與服務實現普惠金融，進而提升保險服務效率及消費者權益，持續推動數位保險公司發展，預計於 115 年第 4 季公布數位保險公司設立許可案件之審查結果。

（四）持續鬆綁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限制

為提升消費者申辦保險服務之便利性，並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已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擴大網路保險服務項目、開放團體保險自費件被保險人自行申辦網路保險服務、提高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上限、開放試辦達預期效益業務得依自律規範辦理，及放寬數位保險公司取得認證規定。

► 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

（一）啟動永續指引第三版及補助提案

1. 啟動研析第三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擴大產業涵蓋範圍並滾動檢討既有內容，促進金融業支持更多產業減碳轉型。
2. 補助辦理永續金融議題相關活動及對外徵求推廣永續金融提案，以利推動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目標。

（二）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將持續督導專案小組蒐集外界疑義製作問答集，製作 IFRS S1 問答集與揭露範例，及控管上市櫃公司導入計畫執行情形等。



FSC

114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重要事件紀要

114 年重要事件紀要

01 月

日	重要內容
1	成立「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2	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為增加保險業務員違失情節輕微者考量處分之彈性空間，並兼顧其工作權益，保險業務員受其所屬公司予以停止招攬行為處分之處分期間，自「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修正為「1 年以下」
3	為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第三部分證券化、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及第七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
7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基準利率定義
13	備查產、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20	本會與經濟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22	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放寬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交易（以下簡稱全委交易）以及委託報酬與費用，得採取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後以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且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新增保險業透過全委交易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 10% 者，不計入本辦法之交易總餘額

日	重要內容
02月	7 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擴大保險業異業合作推廣之通路
	9 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
	18 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8點、「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9點，增列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
	24 發布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及第11303864021號令，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
03月	3 修正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及放寬銀行申請高資產業務之資格條件
	5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FCBDM）（5日～7日）
	18 洽悉銀行公會修正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18 發布金管證券字第11403333581號令，放寬證券商負債淨值比之負債總額計算得扣除項目
	18 發布「保險業適用IFRS17折現率等相關規定」

日	重要內容
19	銀行公會與身心障礙者團體召開雙向溝通會議
19	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業送審之氣象參數型保險商品，約定之氣象參數數據資料或氣象站，應與其理賠條件及損失經驗具關連性，且對被保險人具不利影響，並應提供承保標的與所設定理賠條件之損失經驗相關統計、文獻或專家意見資料。理賠條件應每3年重新檢視
26	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5則解釋令，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並開放保險業投資ESG永續標的
27	啟動「隱璞尋光計畫」
04月 1	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作為金融業者進駐專區試辦業務之依據
10	備查產、壽險公會訂定「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
15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8	備查銀行公會所報因應美國對等關稅影響之相關金融協助措施

日	重要內容
25	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33條，配合我國115年起實施IFRS17「保險合約」，明定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提存方式
05月	2 啟動「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6	修正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5條，新增可依據新加坡相關精算準則規範辦理準備金提存規定，及增訂OIU保險商品得從事避險項目為保險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7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資深財金官員會議（SFOM）（7日～9日）
8	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開放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
06月	5 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刪除複委託推介對象之年齡限制，並開放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得寄託於委託人指定之外國保管機構保管
5	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2.0」
6	舉辦「114年度上半年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日	重要內容
11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申辦資格條件等規定
17	修正「保險業訓練機構審核原則」，以確保訓練之品質
18	令釋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6條第3項所稱「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18	「保險法」部分修正條文經總統公布，明定豁免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並引入國外介入權制度等
19	發布令釋放寬保險業得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ETF）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被動式平衡型ETF），以提升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並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
24	舉辦「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暨表揚典禮」
26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洲資本市場改革圓桌會議（26日～27日）
30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3點之1、「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規定之解釋令」、114年上半年度適用「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07 月

日	重要內容
30	發布保險業 114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增訂保險業透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100% 投資公共建設者，得適用 1.28% 之風險係數，並明定保險業於計算資本適足率時，匯率將比照現行國內股票採半年均價評價之方式，採半年日均價基礎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
1	為強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本會督導期交所辦理金融機構間交易新臺幣 IRS 應於期交所強制集中結算
1	本會為落實普惠金融暨建構個人退休安全網，督導集保結算所實施 TISA 制度
2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自 114 年 7 月 15 日起擴大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
11	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16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租稅優惠期間至 124 年底
18	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
22	本會與高雄市政府共同舉辦「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聯合揭牌典禮

日	重要內容
24	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140140240 號令，刪除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超過 10 億元部分始得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之門檻限制，以提高資金運用彈性
25	核備壽險公會「人身保險業辦理高資產客戶保費融資業務之處理原則」及「人身保險業辦理高資產客戶保單融資業務之處理原則」，以確立保險與銀行合作之具體規範，有效引導壽險業在合規基礎下研發創新商品，並提供高資產客戶更靈活的一站式財富管理服務
29	修正發布「臺灣壽險業第七回經驗生命表」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適時反我國國民壽命持續延長之情形並維護保戶權益。
30	修正與訂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14 項法規，開放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
12	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增列無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者遠距投保得採行之身分確認機制
13	督導銀行公會舉辦「金融科技打詐高峰會」，並啟動「金警聯手 165」反詐宣導活動
14	為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應注意事項」規定，以普及新住民與其家庭成員之基本保險保障
20	與羅馬尼亞國會議員訪團舉行會議

09月

日	重要內容
27	邀集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視察王道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無障礙設施及金融友善服務辦理情形
28	召開玉山商業銀行監理官會議，促進跨境監理合作
29	本會針對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置一般性區域中心經本會認可者，放寬其委任之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案件得採申報生效制
2	本會針對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核心職能區域中心經本會認可者，其境外基金之國人投資比率上限由50%放寬至90%，以鼓勵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加大投資臺灣
3	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5項但書規定」解釋令，明定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其要保書已載明業務員姓名及登錄字號，並已建立業務員確認招攬明細之管理機制者，視為業務員已依規定於要保書上簽名
4	令釋銀行依據財政部所定「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核貸之案件，於114年9月1日後撥款者，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有關「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
15	公告中租、裕融、和潤及日盛台駿4家上市集團旗下共13家融資租賃業，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金融服務業，並修正該法相關授權子法，明定融資租賃業者從業務招攬、對金融消費者適合度評估及資訊揭露等應遵循之規定

日	重要內容
18	修正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放寬境外客戶款項得存放於證券商於外國保管機構開設之外匯存款專戶，及增訂有關外國保管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信用評等標準
22	本會公告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 9 家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名單
23	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未開辦本業務之保經代公司及銀行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無須再提出試辦申請及提供未成年客戶投保方式
25	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新增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身份認證、未成年子女投保意思表示之確認方式及電話訪問抽樣等
25	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明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營業規模達一定金額完成資安標準及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之認證等
25	「RWA 代幣化小組」完成驗證技術的可行性
7	線上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法國巴黎舉辦本（第 12）屆綠色金融投資論壇（7～8 日）
13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5 條

日	重要內容
15	發布「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解釋令，開放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施工船舶得作為保險業辦理船舶擔保放款之擔保品
16	舉辦臺灣週「資產管理國際化論壇」
16	公布 114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結果
17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簡化附表並提升資訊揭露之攸關性
17	訂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以利保險業者辦理相關申請事宜
20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部長會議（FMM）（20 日～22 日）
22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四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22 日～23 日）
23	舉辦臺灣週「TABF—Z/YEN Webinar 線上研討會」
27	本會陪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

日	重要內容
27	訂定「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解釋令，將健康福祉事業與保險業之理賠、核保作業、保戶服務或保險商品給付項目相關結合者認屬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28	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解釋令，將投資總額由 10% 提高至 15% 及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及基礎建設之投資
29	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創新板上市股票限額
29	備查「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參考條款」暨相關附加條款等
31	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洽地方政府指派相關人員及銀行公會代表完成實地訪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向上分行無障礙設施及金融友善服務辦理情形
7	為配合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於年報中以專章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10	同意研訓院為本會認定之「銀行業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測驗機構」
10	本會陳副主委彥良率團參加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於阿爾巴尼亞召開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會員大會暨年會

日	重要內容
12	發布令釋財產保險業得以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取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章之業務範圍
12	因應保險業將於 115 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相關規範
12	為配合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5 號令，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時程
13	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
14	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洽地方政府指派相關人員及銀行公會代表完成實地訪查三信商業銀行青埔分行無障礙設施及金融友善服務辦理情形
14	發布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調整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與上市股票一致
18	舉辦「證券商內部稽核座談會」
19	舉辦「證券投資信託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日	重要內容
21	舉辦「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25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
25	本會及經濟部共同舉辦「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20 週年成果高峰會」
25	舉辦「114 年度金融控股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26	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0398 號令，放寬已經理 ETF 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發行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主基金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
27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會議（27 日 -28 日）
28	辦理產險業負責人座談會，就近期重要政策及關注議題與產險業負責人進行交流，請產險業持續支持與配合，並頒獎表揚「微型保險競賽」、「六大核心及公共建設投資競賽」、「住宅地震保險卓越獎」、「強制車險差異化管理競賽」、「推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獎」獲獎的產險公司
12月 1	本會與加拿大多倫多中心共同舉辦「114 年金融監理官區域交流活動」
3	與印度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管理局簽署金融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日	重要內容
4	接見越南產業能源效率促進計畫（VSUEE 計畫）訪團
4	接見義大利中央銀行駐東京代表處新任副處長
5	舉辦「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座談會」
8	為利期貨交易人避險與交易策略，本會督導期交所推出「股票選擇權契約」週到期契約
8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以不動產取得日期作為區分群組方式核算不動產投資法定收益標準，提升保險業者對投資性不動產管理彈性
9	配合我國保險業自115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修正「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
9	備查產、壽險公會訂定「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並同意備查
11	備查銀行公會所報因應美國對等關稅影響相關金融協助措施之實施期間續予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
11	「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成果發表

日	重要內容
12	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642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12	辦理壽險業負責人業務聯繫會議暨表揚典禮，就近期重要政策及關注議題與壽險業負責人進行交流，請壽險業持續支持與配合，並頒獎表揚「微型保險競賽」、「小額終老保險競賽」、「六大核心及公共建設投資競賽」、「特別貢獻獎」、「推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獎」獲獎的壽險公司
16	為強化金融業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揭露，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6	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 144A 債券比重限制
17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及「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放寬證券業務之範圍
17	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提供保戶電子保單，得採電子化方式線上簽收
18	舉辦「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
22	銀行公會與身心障礙者團體召開雙向溝通會議

日	重要內容
24	修正發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定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24	配合實施清償能力新制，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26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比率分析項目與公式
29	修正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第五點，就重點產業範圍增列資產管理（含聯合家族辦公室）
30	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
31	配合「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修正，新增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相關子法之規定，訂定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FSC

114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錄

- ▶ 115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 ▶ 本會團隊陣容
- ▶ 金融統計概況

附錄

► 115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編號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1	1 月 1 日	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上市上櫃公司自 115 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得提前適用： 1. 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者（第一階段），115 年適用。 2. 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者（第二階段），116 年適用。 3. 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者（第三階段），117 年度適用。
2	1 月 1 日	證券商及期貨商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上市櫃期貨商及上市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自 115 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得提前適用： 1. 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者（第一階段），115 會計年度適用。 2. 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者（第二階段），116 會計年度適用。 3. 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者（第三階段），117 會計年度適用。
3	1 月 1 日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金融業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範圍及期程如下： 1. 全體 14 家金融控股公司，於 115 會計年度起均須適用。 2. 全體 38 家本國銀行分階段適用： (1) 上市上櫃或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本國銀行，於 115 會計年度起適用。 (2) 其餘非上市上櫃且非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本國銀行，於 116 會計年度起適用。 3. 上市及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且為公開發行之票券金融公司，於 115 會計年度起適用。

編號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4	1月1日	保險業接軌IFRS 永續揭露準則	保險業自115會計年度起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得提前適用。
5	1月1日	全體上市櫃公司 提前上傳股東會 議事手冊及年報	由現行要求資本額20億元以上及外陸資持股超過30%之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30日及14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之規定，擴大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櫃公司。
6	1月1日	保險業實施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 17號保險合約 (IFRS17)	本會推動保險業接軌IFRS17，該準則係以公允價值方式衡量保險負債，與目前保險負債以類似攤銷後成本（Locked-in）之衡量方式有別，將對保險業之負債評估、商品結構等產生相當影響，國際上認為IFRS17之實施可使保險業財報表達更貼近經營實質，顯現實質經營績效。
7	1月1日	保險業實施新一 代清償能力制度 (TIS)	本會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旨在促進監理制度升級及監理理念深化，但因為我國保險業規模、資產配置、商品結構及暴險樣態等差距極大，加上新制度之複雜度遠大於現行制度，以及近期美國關稅導致全球經濟環境的劇烈波動，都增加新制度設計及實施的難度，為有效解決困難，因此本會業發布4階段調適措施，以引導業者建立穩健經營文化，同時兼顧市場穩定與保戶信任。

編號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8	1 月 1 日	訂定「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2 項之解釋令	有關保險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115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有增加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	1 月 1 日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壽險業兌換損益相關規定	為使壽險業之財務報告表達符合其長期營運特性，本會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專業意見，修正兌換損益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並採行強化資訊揭露及資本韌性等配套措施，以達到「財務報告允當達」、「產業永續經營發展」、「避險策略符合長期營運特性與實質規避風險」、「實質強化資本韌性」之監理目的。
10	1 月 1 日	實施「台灣壽險業第 7 回生命表」	為適時反應我國國民壽命持續延長之情形併維護保戶權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台灣壽險業第 7 回生命表」。
11	1 月 1 日	補助評議中心部分營運所需經費	為利評議中心運作之獨立性，強化其處理「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間消費爭議事件之公正角色，經研修「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與第 25 條規定，增列「補助收入」為評議中心之收入來源之一，並自 115 年起由評議中心向本會申請金管基金補助部分營運所需經費。

編號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12	2 月 13 日	修正「人身保險業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本會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作為匯率會計於財報表達調整之配套措施，透過更嚴謹之準備金與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與資本認列，提升壽險業因應匯率波動風險之韌性。
13	2 月 25 日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第3 條之附表	為落實性別平權，不因性別因素而認定不同失能等級，避免使用涉貶意用字等，並符合醫學實務需求，修正本保險給付標準。
14	3 月 15 日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業者	公告金融機構轉投資之融資租賃業者（計13 家），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 條第1 項所定之金融服務業。
15	3 月 23 日	建置協助發放股東會電子化紀念品（eGift）服務	集保結算所建置eGift 平台，協助股東完成電子投票後，可於線上完成領取紀念品。

編號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16	4 月 1 日	鼓勵保險業投資 五大信賴產業	115 年 2 月 12 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融資五大信賴產業，並訂定鼓勵投資方案，鼓勵保險業投資該等產業。
17	4 月 1 日	備查「個人海外 旅行不便保險參 考條款」暨相關 附加條款等	為減少消費爭議及符合保險實務需求，將理賠給付方式、有颱風或罷工時是否理賠、費用拆分計算方式等條款內容修正明確，以維護保戶權益。
18	5 月 1 日	上市櫃公司買回 本公司股份改採 電子化申報	調整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申報方式，由書面申報改採電子化申報。
19	115 會計年度起	財務報告改採無 紙化申報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以紙本方式申報及抄送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自 115 會計年度起將改以電子檔案上傳至本會指定網站。

編號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20	7 月 1 日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部分條文	考量社會經濟發展及強制車險整體財務狀況等情形，在不額外增加投保大眾保費負擔及維持強制車險永續經營前提下，調高強制車險死亡給付及第一等級失能給付金額 300 萬元，以提升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保障。
21	9 月 15 日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業者	公告臺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其餘會員，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金融服務業。
22	9 月 30 日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增訂因應接軌 TIS 制度之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措施、差異化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風險管理規定，及強化保險業投資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之風險控管機制。

► 本會團隊陣容

前排左起

參事兼公共關係室主任 | 郭秩名、保險局局長 | 王麗惠、銀行局局長 | 董政彰

副主任委員 | 陳彥良、主任委員 | 彭金隆、副主任委員 | 莊琇媛、主任秘書 | 尚光琪

證券期貨局局長 | 高晶萍、檢查局局長 | 賴欣國

後排左起

秘書室主任 | 江俊德、政風室主任 | 趙莉菁、主計室主任 | 簡鳳琴

國際業務處處長 | 賴銘賢、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處長 | 林義聖、法律事務處處長 | 林志憲

綜合規劃處處長 | 劉秀玲、資訊服務處處長 | 林裕泰、人事室主任 | 孫承錦



督管理委員會
SUPERVISORY COMMISSION



► 金融統計概況

(一) 銀行業

1. 經營概況

- (1) 資產、淨值持續增加：截至 114 年底，我國銀行業資產總額合計為 92 兆 2,755 億元，淨值規模為 6 兆 2,516 億元，其中本國銀行資產總額為 76 兆 6,457 億元，淨值規模為 5 兆 5,881 億元。
- (2) 全年獲利續創新高：
 - 114 年銀行業稅前盈餘達 6,279 億元，續創歷史高峰，並較 113 年增加 623 億元，主因 AI 科技帶動我國出口成長動能強勁、股市屢創新高，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殷切，加上金融商品交易熱絡，銀行放款及財富管理等業務穩健成長，使利息及手續費淨收益均增。
 - 另 114 年底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 0.78% 及 10.83%，分別較 113 年上升 0.03 及 0.29 個百分點。
- (3)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持續攀升：114 年底為 44 兆 8,205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664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 917.43%。

2. 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銀行業家數							
總機構	家數	111	114	119	118	118	120
本國銀行	家數	37	38	39	38	38	38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1）	家數	29	30	31	31	31	31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3	23	23	23	23	23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8	8	8	8	8	8
中華郵政儲匯業務	家數	1	1	1	1	1	1
專營信用卡機構	家數	4	4	4	4	4	4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家數	9	9	11	10	9	10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家數	0	1	2	3	4	5
分支機構	家數	5,056	5,059	5,040	5,048	5,035	4,998
本國銀行（註2）	家數	3,403	3,404	3,384	3,393	3,379	3,351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3）	家數	38	39	40	40	40	40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85	287	288	289	291	292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30	30	30	30	30	30
中華郵政儲匯業務（註4）	家數	1,300	1,299	1,298	1,296	1,295	1,285
信用卡機構	家數	0	0	0	0	0	0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家數	0	0	0	0	0	0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家數	0	0	0	0	0	0

項 目	單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銀行業存款餘額	億元	469,080	504,511	548,302	574,805	618,424	660,547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5.50	96.42	95.47	95.55	96.11	95.52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2.91	2.00	3.02	2.95	2.43	3.09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59	1.58	1.51	1.50	1.46	1.39
銀行業放款餘額	億元	334,616	357,471	388,245	403,988	443,122	470,725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4.04	94.20	94.41	95.22	95.25	95.22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4.40	4.26	4.10	3.28	3.27	3.34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56	1.54	1.49	1.50	1.48	1.44
逾放概況							
銀行業逾放金額	億元	702	597	551	554	620	670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692	587	547	549	614	664
銀行業逾放比率	%	0.21	0.17	0.14	0.14	0.14	0.14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0.22	0.17	0.15	0.14	0.15	0.15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	623.24	776.24	910.46	968.74	935.20	917.43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	7.70	8.03	9.19	10.40	10.55	10.83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 (ROA)	%	0.59	0.59	0.64	0.73	0.76	0.78

說明：1. 本表均不含全國農業金庫。

2. 除機構家數外，餘「銀行業」係僅涵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

附註：(1) 係指其在國內之代表行。

(2) 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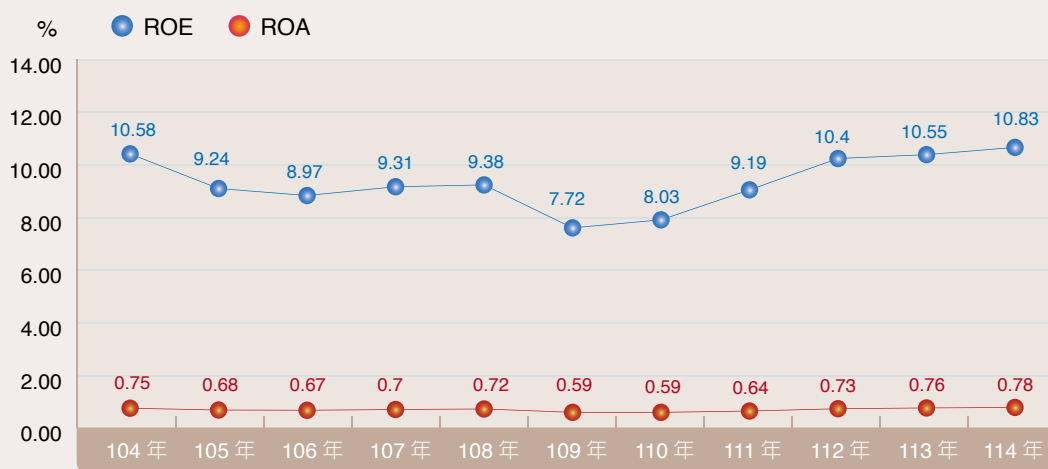
(3) 係指其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含在國內之代表行）。

(4) 不含郵政代辦所。

►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逾放金額及備抵呆帳覆蓋率



►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10,435

▲19,568

▲75,165

(二) 證券期貨業

1. 經營概況

- (1) 證券商盈餘上升：114 年稅前盈餘為 1,235.64 億元，較 113 年同期之 1164.21 億元約增加 71.43 億元，增幅 6.14%，主係加權股價指數上升使自營及承銷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 (2) 投信業獲利穩健：近年來投信業稅前盈餘相當穩健，114 年稅前盈餘 290.04 億元，較 113 年同期之 258.24 億元增加 31.8 億元，增幅 12.31%，主係投信公司資產管理規模上升，基金經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 (3) 期貨商獲利穩健：期貨商稅前盈餘近年來持續成長，114 年稅前盈餘達 98.02 億元，較 113 年同期之 94.74 億元增加 3.28 億元，增幅 3.46%，主係本期期貨商認列自有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處分與評價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重要指標

單位：家數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證券商總公司	105	105	104	102	102	101
證券商分公司	848	849	849	828	828	831
經紀商	70	70	68	67	67	66
自營商	74	74	74	74	74	73
承銷商	58	58	59	57	57	57
投信公司	39	39	38	38	38	36
投顧公司	85	86	86	87	88	89
期貨業家數						
專營期貨商	15	15	15	15	15	15
兼營期貨業務	26	26	25	23	24	24
自營商	32	32	30	28	29	29
經紀商	26	26	26	25	25	25
期貨顧問事業	30	30	33	32	35	35
期貨經理事業	6	6	5	5	5	5
交易輔助人	44	43	42	42	42	42
期貨信託事業	8	9	9	8	8	8

(三) 證券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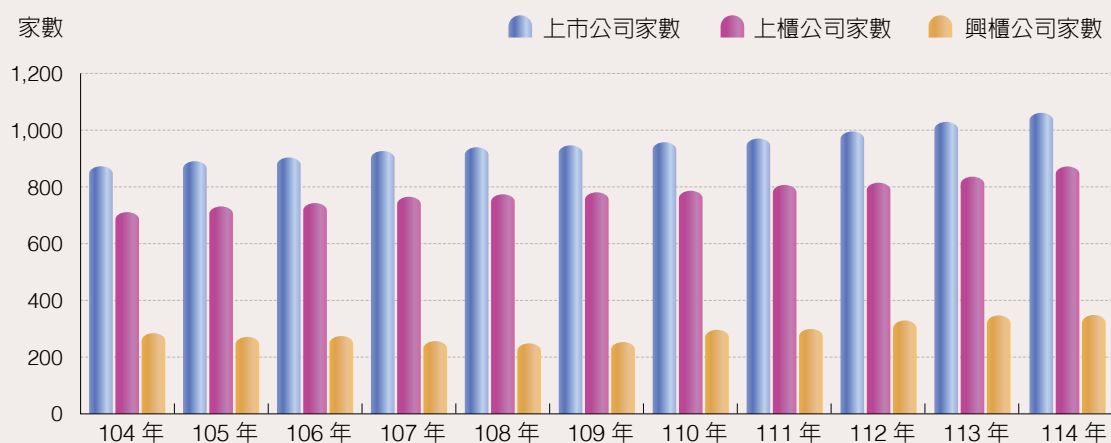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發行概況	單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上市公司	家數	948	959	971	997	1,031	1,063
資本額	億元	72,384	73,853	74,999	76,388	78,209	79,048
市值	億元	449,038	562,820	442,660	568,421	738,987	943,589
上櫃公司	家數	782	788	808	816	838	874
資本額	億元	7,422	7,609	7,420	7,579	7,955	8,262
市值	億元	43,520	57,821	44,241	57,923	65,366	74,052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708	747	785	828	852	873
資本額	億元	13,755	14,576	13,997	13,820	13,578	13,369
興櫃公司（註）	家數	253	296	299	329	347	350
資本額	億元	2,045	1,892	2,193	2,364	2,322	2,397
市值	億元	7,495	11,238	9,053	10,376	13,832	11,331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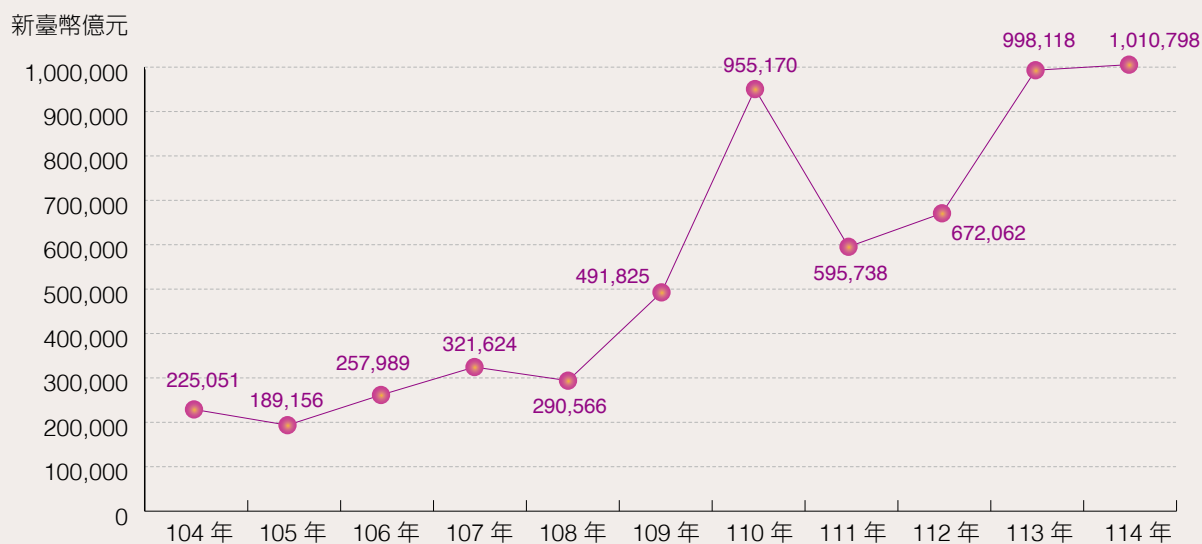
項 目	單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證券成交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491,825	955,170	595,738	672,062	998,118	1,010,798
股票	億元	456,543	922,900	560,806	631,703	922,890	932,593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28,386	24,545	29,381	34,543	67,244	72,553
封閉式基金	億元	0	0	0	0	0	0
受益證券	億元	115	53	94	366	53	48
認購（售）權證	億元	5,092	6,812	5,312	5,316	7,129	5,116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1,633	725	104	93	769	477
轉換公司債	億元	0	0	0	0	0	0
櫃買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532,631	498,744	451,990	477,186	582,176	593,103
股票	億元	120,871	202,760	148,787	168,474	232,524	256,675
認購權證	億元	1,546	1,774	1,337	1,718	1,894	1,556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406,042	291,714	299,566	294,613	314,959	313,894
期貨成交概況（註）							
期貨及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341,393,346	392,202,371	384,468,497	324,644,847	395,471,441	381,901,200
期貨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139,151,877	194,453,304	183,312,293	148,125,640	201,703,524	209,940,630
選擇權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202,241,469	197,749,067	201,156,204	176,519,207	193,767,917	171,960,570
期貨及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契約數	987,019	1,074,402	952,888	1,135,213	1,136,609	1,221,807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571,617	701,785	584,211	704,505	837,794	1,061,153
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415,402	372,617	368,667	430,708	298,815	160,654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6,091	-4,504	-10,897	2,490	-5837	-4,764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27.65	24.40	32.63	32.16	35.65	37.49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92	-486	-529	-711.46	-989	20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12.06	17.59	20.80	22.26	24.09	24.90

註：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期貨交易係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我國目前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期貨交易包括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為能明確表達我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概況，爰本會年報自 101 年度起，調整期貨成交概況統計項目，並追溯調整相關數據至 95 年度。

►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家數



►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四) 保險業

1. 經營概況

- (1) 保費收入增加：114 年保險業總保費收入為 2 兆 9,108 億元，較 113 年同期 2 兆 7,115 億元增加 1,993 億元或 7.3%，其中壽險業增加 1,838 億元，主係受惠於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利變型保單銷售業績成長；產險業保費收入增加 154 億元，呈穩定成長。
- (2) 稅前盈餘減少：114 年保險業稅前盈餘為 1,937 億元，較 113 年同期 3,415 億元減少 1,478 億元或 43.3%。壽險業 114 年 12 月稅前盈餘 1,569 億元，較 113 年同期 3,155 億元減少 1,586 億元或 50.3%，主係因淨投資損益減少所致；產險業 114 年 12 月稅前盈餘 368 億元，較 113 年同期 260 億元增加 108 億元或 41.5%，主係因業務承保淨益所致。
- (3) 資產規模增加：113 年底保險業資產總額為 37 兆 4,271 億元，截至 114 年底已增加至 38 兆 2,691 億元，增加金額約 8,420 億元，主係股市及債市表現良好，致資產評價增加。
- (4) 保險給付減少：壽險業 114 年保險給付金額約 2 兆 5,121 億元，較 113 年同期 2 兆 7,097 億元減少 1,976 億元，主要係解約給付減少所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約 1,258 億元，較 113 年同期 1,164 億元增加 94 億元，主要係天災事件致理賠增加。



2. 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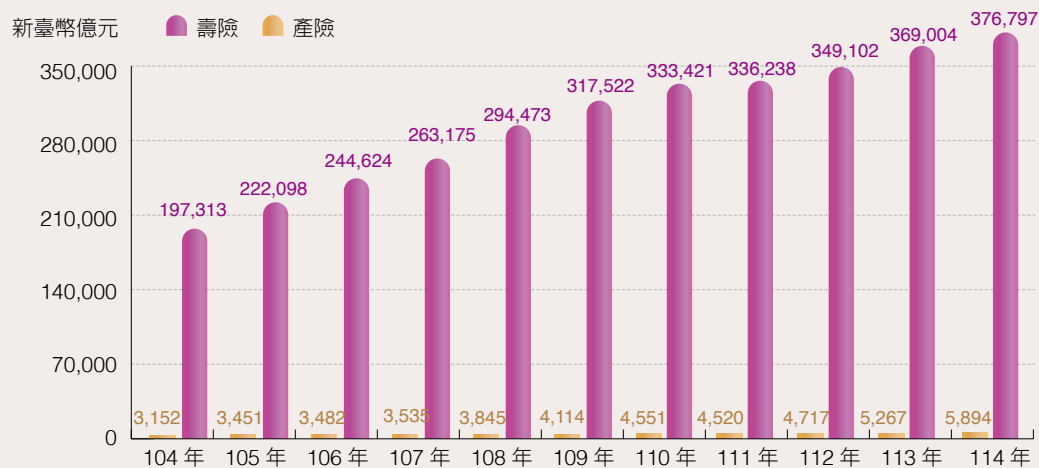
項 目	單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保險業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3	53	52	52	51	51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7	17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3	23	23	23	23	23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6	6	6	6	5	5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4	4	3	3	3	3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3	3	3	3	3	3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19	19	20	20	20	20
財產保險業	家數	7	7	8	8	8	8
人身保險業	家數	12	12	12	12	12	12
外國保險業在臺聯絡處	家數	7	7	7	7	7	7
財產保險業	家數	3	3	3	3	3	3
人身保險業	家數	0	0	0	0	0	0
再保險業	家數	4	4	4	4	4	4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885,598	937,056	997,158	1,049,193	1,122,510	1,162,755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321,635	337,972	340,758	353,818	374,271	382,691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4,114	4,551	4,520	4,717	5,267	5,894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317,522	333,421	336,238	349,102	369,004	376,797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36.32	36.07	34.17	33.72	33.34	32.91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46	0.49	0.45	0.45	0.47	0.51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35.85	35.58	33.72	33.27	32.87	32.41
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註 1）	%	16.36	14.30	10.93	9.98	10.25	9.87
保費收入	億元	33,521	31,785	25,556	24,327	27,115	29,108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881	2,074	2,212	2,448	2,714	2,868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31,640	29,711	23,344	21,879	24,401	26,239

項 目	單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1:16.82	1:14.32	1:10.55	1:8.94	1:8.99	1:9.15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6.20	10.28	6.63	10.65	10.90	5.67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8.73	-6.10	-21.43	-6.27	11.53	7.53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9.96	9.32	9.61	10.07	9.84	9.80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2.85	4.66	3.87	1.58	2.28	2.78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1.34	61.30	61.51	61.52	61.97	61.38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8.21	64.60	63.85	63.37	61.74	59.10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19,629	20,131	24,689	25,927	28,261	26,379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899	950	2,996	1,873	1,164	1,258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18,730	19,181	21,693	24,054	27,097	25,121
保險密度	元	142,271	135,979	109,848	103,871	115,879	124,931
財產保險密度	元	7,984	8,875	9,508	10,451	11,600	12,311
人身保險密度	元	134,287	127,104	100,340	93,421	104,279	112,620
保險滲透度	%	16.83	14.67	11.27	10.31	10.61	10.14
財產保險滲透度	%	0.94	0.96	0.98	1.04	1.06	1.00
人身保險滲透度	%	15.89	13.71	10.29	9.27	9.55	9.14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49,574	44,598	43,034	48,928	48,287	47,851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306,753	253,516	274,048	362,928	382,150	381,721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千件	53,799	53,913	53,779	53,684	53,392	53,261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億元	439,736	451,448	459,829	468,538	485,036	490,950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260.49	264.81	266.08	263.53	262.68	263.20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291.14	275.91	268.65	269.75	253.01	230.87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0.88	0.81	1.13	1.59	1.72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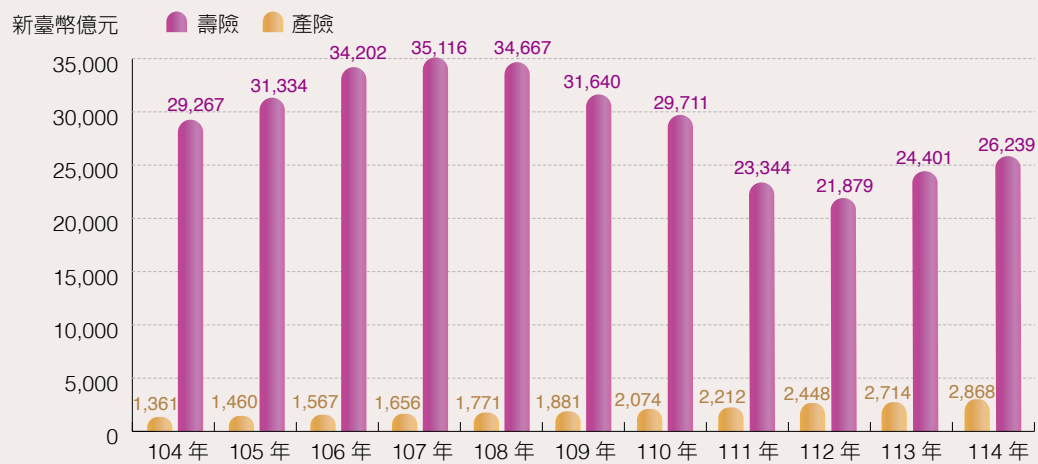
註1：配合主計總處於103年將原國民生產毛額（GNP）修訂改為國民所得毛額（GNI），爰將本表原項目「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改為「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並更新歷年數據（103年GNI值為主計總處預估數）。

註2：保險市場集中比率係指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前5大之保險業，其保費收入加總佔全體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總額之比率。

►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年報

發行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彭金隆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地址	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	02-8968-0899		
傳真	02-8969-1215		
網址	https://www.fsc.gov.tw		
電子版本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7&parentpath=0,4		
展售處	(1) 國家書店：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 https://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電話：04-2437-8010
設計	種子發多元化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 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9 樓之 9		
	電話 02-2377-3689		
傳真	02-2377-36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出刊日期	年刊		
ISSN	1991248X		
GPN	2009400996		
定價	新臺幣 200 元		

發行機構為著作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名稱之條件下，得利用本刊物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報以創作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

韌性 · 創新 · 永續 · 普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總機：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15



www.fsc.gov.tw



GPN:2009400996
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